

浦东新区中小学转学服务告示

(2025 年寒假)

一、转学对象

(一)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请转学：

1. 户籍随家长在本市内跨区迁移的学生（至浦东新区）；
2. 从外省或境外回浦东新区就读的本区户籍学生。

(二)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转入本区有空余学额的学校：

1. 居住地跨区变更的本市在籍学生；
2. 符合本市当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条件的非本市学籍学生。

小学、初中、高中起始年级第一学期不受理转学。五年级第二学期、初三年级第一、二学期，高三年级第二学期不受理转学。

二、转学条件

(一) 义务教育阶段转入条件

1. 按学生本区常住户籍所在地地址申请对口转学需满足以下条件：户主须为学生的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之一，且户主本人须为房屋产权人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；学生本人为户主的，房屋产权人须为学生本人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或其父母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。

2. 本市户籍“人户分离”，按房产证地址申请转学的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：房屋产权人须为学生父母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或其本人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。

3. 本市户籍按廉租房（经济适用房）地址申请转学的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：承租人（买受人）须为学生父母（提供相关证明）。

4. 动迁户子女因动迁原因，户籍尚未迁移至安置地的，或居住的安置房产尚未办理产证的，如动迁安置地配套学校已具备招生条件，可凭动迁协议书安置地地址申请转学。

5. 学生为本市外区户籍、“人户分离”（居住地无相应房产证），持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申请回执》（或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》），可申请转入本区学校。

6. 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、且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人员同住子女，可申请转入本区学校。如按房产证地址申请转学需满足以下条件：房屋产权人为学生父母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或其本人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。

7. 学生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，且学生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，按房产证地址申请转学需满足以下条件：房屋产权人须为学生父母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或其本人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。

8. 学生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《居住登记凭证》，且父母一方满足以下条件的：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，且一年内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（不含补缴）或连续3年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。

9. 符合条件的港澳台、外籍学生，可申请转入本区学校。

（二）高中转入条件

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普通高中在籍学生申请由外省市转入本区，可联系本区同等同类高中学校，学校在有空余学额的情况下并同意接收后，由接收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。

1. 学生为本市户籍；

2. 学生父母一方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满3年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（学生信息须在本市居住证积分管理系统中查询确认）；

3. 学生父母一方为在沪高校、科研机构博士后流动站（工作站）人员；

4. 学生父母一方及学生本人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海外证。

注意：申请转往外区、外省市的，家长需提前了解外区、外省市转学条件。

三、办理方式

浦东新区各中小学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办理转学登记手续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转出申请(家长或监护人)

由家长或监护人向就读学校提出转出申请，就读学校审核转学条件后，向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，告知其本人学籍信息（内容包括：全国学籍号、原就读学校名称、就读年级、学籍状态信息等）。

（二）转入申请（家长或监护人）

1. 由家长或监护人向拟转入的中小学提出转学申请，按约定的时间前往学校办理转学申请登记手续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家长或监护人可通过浦东教育网站“招生考试”栏（网址：<http://www.pudong.gov.cn/jyj/>）公示的信息，查询户籍或产证地址的对口学校。

2. 转学申请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-3 日

3. 转学申请须携带的材料

（1）证件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1) 身份证明；

① 本市户籍学生：需提供其本人及父母户口本；

② 非本市户籍学生：提供其本人及父母户口本、父母一方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、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积分通知单、学生本人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《居住登记凭证》；

③ 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学生：提供其本人香港或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《本市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》；

④ 外籍学生：提供其本人有效签证外国护照（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页，且有有效往来签证）和《本市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》；

2) 关系证明（出生证等）；

3) 房产证、动迁协议书、廉租房证明；

4)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的，提供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（回执）。

（2）转学信息（内容包括：全国学籍号、原就读学校名称、就读年级、学籍状态信息等）；

（3）学生成长记录册；

（4）外省市高中学生回沪转学，还需提供：

① 参加外省市中考成绩证明和高中录取通知书（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② 初中毕业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③ 学生父母一方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满 3 年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，须提

供积分达标父或母的身份证、上海市居住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，学生本人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，学生信息须在本市居住证积分管理系统中查询确认并下载打印；

④ 原就读学校类型证明（由原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开具）（原件）。

（三）转学登记（各中小学）

1. 各中小学接收学生转学申请，并按转学条件，严格审核申请转入学生资格。

2. 各中小学受理符合转学条件学生的转学申请登记，收取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，填写《转学相关证明材料收取凭证》交家长或监护人，并约定反馈结果时间。家长或监护人填写《学生转学申请情况登记表》。

3. 各中小学于转学申请规定的日期，登录“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信息管理应用平台”网上申报转学异动信息，下载打印转学异动汇总表，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4. 各初中、小学因年级班级确实无空余学额的，在完成符合转学条件学生的转学登记后，填写《需区内统筹安排转入学生汇总表》，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5. 初三年级涉及本市户籍学生转往外省市就读的，须将学生转学材料经校长审核（加盖学校公章，校长签字确认）后报教育局义务教育处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学校方可办理转学手续。

（四）材料审核（各中小学）

1. 各中小学持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汇总表（加盖学校公章，校长签字确认）按指定时间（另行通知）前往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（地址：南码头路 118 号）办理转学审核及学籍申报手续。

2. 材料审核日期

2025 年 1 月 8 日-9 日（上午 9:00-11:00；下午 1:30-4:00）

（五）转学结果反馈（家长或监护人）

1. 家长或监护人按事先约定的反馈时间前往拟转入的中小学（办理转入申请登记的中小学）了解转学核办结果，领回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）。

2. 家长或监护人前往原就读学校办理正式转出手续，原就读学校属跨区或跨省的，家长需告知原就读学校，及时在学籍系统平台完成同意转出的审核操作。

未尽事宜由浦东新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解释。

浦东新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

2024 年 12 月